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关于变更承诺的函》。函称：2015 年 11 月 7 日，汇垠澳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全部股份。蕙富骐骥承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中公开承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上述承诺剩余履行期间临近，无法按期完成，现拟变更承诺。

本次变更承诺内容《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罗劲先生、夏南女士、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因上述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审议及变更承诺事项的详情刊登于选定媒体，以便广大投资者查询。

一、承诺主体：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

二、原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自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三、承诺无法履行的原因

1、原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7日及2016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年5月18日及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方案修订稿等议案；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18项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获通过。

2、承诺无法继续履行原因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5），经公司控股股东内部商议，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同时考虑到外部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此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为履行承诺，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截止函告之日，备选资产均在甄选之中，但立即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因上述承诺无法按期履行完毕，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特申请变更。

四、股东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6年12月24日）起18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五、未履约制约措施

蕙富骐骥承诺：将努力完成重组，在承诺方案完成前，如涉及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接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